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和平区所承担的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2021年1月23-27日，辽宁省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除丹东外，13个城市均出现重度污染时段。监测数据显示，在重污染时段，全省有99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完成和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2. 完成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制定“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简易工序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明确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制定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源头和路面管控。

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全流程应急响应。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根据沈阳市印发的《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完善和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目前，已将 19 家企业（其中 1 家已注销）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完成和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按照《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修订）》要求，制定了《和平区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2. 完成和平区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制定完成“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各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将具体措施落实到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18 家企业均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其中 5 家企业还制定了“一厂一策”的操作方案。对区内 39 个建筑项目开展巡查，全面落实七个百分百要求。移动源管控方面，加强源头及路面管控，开展柴油货车联合整治工作，对柴油货车

监测 208 台/次，非移动道路机械 58 台/次，其中柴油货车 7 台/次、非移动道路机械 2 台/次尾气监测不合格，在现场联合交警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所有人对车辆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

3. 在重污染时段，及时启动《和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实行全流程应急响应。2021 年共启动重污染天气管控 4 次，其中 3 次 3 级响应，一次 2 级响应。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和平区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完成了和平区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及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建立健全了重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和平区提供了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和平区提供了沈阳荣恒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奶站热源厂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沈阳和美嘉长势材料有限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材料，开展柴油货车联合整治的通知及开展柴油货车联合整治情况报告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

应。

3. 整改措施 5: 和平区提供了重污染天气启动预警通知、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总结报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等材料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防联控机制, 长期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七、验收结论

和平区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二项整改任务, 通过验收。